

##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药品生产许可证>到期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[2016]0130号),内容如下: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2016年2月1日,你公司提交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待核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称,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春天药用”)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。截至目前,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向春天药用换发新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。同时,申请公司股票停牌,开展相关核查工作。

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审核,现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春天药用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涉及的产品,及其占你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。

二、春天药用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所涉产品目前的生产状态,是否已经停产。如是,请说明具体的停产起始时间;如否,请说明公司继续生产该产品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的规定。

三、春天药用至今未能取得新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的具体原因,换发是否存在障碍。

四、春天药用至今未能及时换发新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,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;如果后续也未能办理换发新证,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,包括是否能触发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等。

五、你对上述春天药用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到期及未能及时换发新证的情况,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核实相关事项,及时申请复牌,并于2016年2月15日之前披露上述事项,同时书面回复我部。

我公司会尽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2日